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二年制日間班課程分類表

◎必修課程類(共同必修 10 學分+專業必修 14 學分)適用 112 學年度起入學

年級/	共同必修	專業必修課程名稱(學分數)	專業必選課程
學期	課程名稱(學分數)	112 起入學	
三上	英文閱讀與討論(2) 體育(0)	跨領域創意思考與實作(3)	英文閱讀與討論工 作坊(1)
	*通識(2)	跨領域創意思考與實作工作坊(1)	
	参閱共同科目必修表	研究方法(2)	
三下	國文領域(2) (閱讀與表達/經典與創意, 依當學期狀況排課)	英文報告寫作(2)	
		英文實務專題(一)(2)	
	體育(0)	跨領域創意思考與發表(2)	跨領域創意思考與
	*通識(2) 參閱共同科目必修表		發表工作坊(1)
四上	*通識(2)	英文實務專題(二)(2)	
	參閱共同科目必修表	英語能力評量與職業倫理 (0 學分)	
四下	無	無	
	★共同必修=10 學分	★ <mark>專業必修= 14 學分</mark>	

111學年度起新增1門必選課程: 英文閱讀與討論工作坊(1學分)

112學年度起新增1門必選課程: 跨領域創意思考與發表工作坊(1學分)

112學年度起修訂必修課程: 跨領域創意思考與實作(3學分)、跨領域創意思考與實作工作坊(1學分)、 跨領域創意思考與發表(2學分)

應用外語系畢業學分共需72學分: 含 共同必修10學分 + 本系專業必修14學分 + 本系專業必選2學分 + 本系專業選修46學分[可承認外系專業課程8學分]

*本系專業選修 46 學分中可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,第二外語選修課程(依序修習同一語種至少3學期方得承認),外系專業課程至多承認 8 學分。

選修課程相關分類表請參閱四年制課程表規劃表及模組課程規劃表